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重庆市国民经济综合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1. 负责拟定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园区管理;负责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煤、电、工业用油、气、运和重要物资的平衡调度以及工业品和重要物资运输的协调平衡;负责推进重大工业项目的引进;负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工业物流运输协调及通道建设等。2. 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分析和监测全市中小企业、乡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经济运行;负责中小企业维权投诉和减轻负担;负责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楼宇产业园、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负责指导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人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融资;负责推动中小企业国内外合作及市场开拓;负责指导区县中小企业局招商引资等。3. 负责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核定的项目工作;负责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

的无线电台（站）；负责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负责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等。4. 负责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培训技术技能人才等。5. 负责建设管理中小企业信息网络；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咨询和信息技术服务；负责开展项目论证评估等。

（二）机构设置。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93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93号）精神，下设4个二级预算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市无线电监测站、市企业管理学校、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内设37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企业处、政策法规处、经济运行局、规划与投资处、产业政策处、科学技术处、审计处、工业园区处、生产服务处、外经外事处、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军工综合处、军工系统工程处、汽车工业处、材料工业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食品工业处、化工工业处、医药产业处、工业安全综合处、电子制造业处、计算机和通信产业处、大数据发展局、信息化推进处、人工智能处、无线电管理局、教育培训处、组织干部处等。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91,820.75万元，支出总计91,820.75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6,356.29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71,708.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381.67万元，占98.15%；事业收入783.41万元，占1.09%；其他收入543.16万元，占0.76%。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90,27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47.01万元，占10.69%；项目支出80,632.64万元，占89.31%。

本部门2017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529.12万元，较上年减少28,165.2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零结转导致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0,381.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94.59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193.27万元，下降35.77%。主要原因是民营经济、新能源汽车、无线电管理等专项资金调减。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579.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74.42万元，增长60.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015.55万元，下降19.18%。主要原因是民营经济、新能源汽车、无线电管理等专项资金调减。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48万元，占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7.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教育支出585.72万元，占0.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62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管理学校中专教育支出调减；科学技术支出733.00万元，占0.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67.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年初指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00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十九大政策宣讲专项

资金；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93.41 万元，占 3.6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 2016 年专项及追加死亡职工抚恤金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44 万元，占 0.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医疗改革拨入国企医院专项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6,120.37 万元，占 6.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87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等专项资金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1,701.76 万元，占 1.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专项；农林水支出 16,741.80 万元，占 18.9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调减；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5,403.67 万元，占 62.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5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营经济、新能源汽车、无线电管理等专项资金调减；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52.85 万元，占 3.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援助物资专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61.90 万元，占 0.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9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026.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调剂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弥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4.4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陪同市领导出国减少及严格控制出国；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76 万元，主要是用于渝新欧、医药等产业招商合作协议签署等出国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陪同市领导出国减少及严格控制出国；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陪同市领导出国减少及严格控制出国。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2.0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无线电专项检查、工业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

公务接待费 59.6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接待及工信部来渝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二级预算单位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3 个团组，22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0 辆；国内公务接待 764 批次，5,49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5 批次，147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8.6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2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减少 479.76 万元，下降 32.7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调剂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弥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

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线电专用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0.57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设施采购，新能源汽车检测平台 LED 建设及专项资金审计服务采购等。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9834.93 万元。

(2) 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工业振兴专项—智能制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业振兴专项—智能制造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企业生产效率平均提高 37.6%，二是重庆市机器人销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33%，三是每个企业重复劳动、高强度劳动工人数量平均减少 48 人，四是能源利用率提高 8.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轮机厂按计划获得工业振兴资金支持 300 万元，已通过公示阶段，但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同时获得了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工业振兴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经主任办公会审定，未拨付该笔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国家项目和市级项目申报日期、公示日期接近，需加强项目申报和公示管理，以市级项目公示期开始为限，对项目公示前已获得国家公示的项目不予支持，不列入公示，对项目公示前未获得国家公示的项目予以支持，进行公示。如下表：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业振兴专项-智能制造工程				
部 门		市经信委				
项目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资金总额	3000	执行数	282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执行数	2823		
	其他资金	0	其他执行数	0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批复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程 度	权重	得分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 15 家企业开展智能化提升行动	实际支持 22 个企业	100%	14	14
	装备智能化率	支持企业装备智能化率平均提升 10%	平均提升 14.8%	100%	13	13
	产品不良率	产品不良率平均降低 2%	平均降低 20.95%	100%	5	5
	指南发布时间	2017 年 7 月前发布指南	2017 年 5 月发布指南	完成	5	5
	资金拨付办理周期	2 个月	2 个月	完成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实际使用资金 2823 万元	94.10%	10	8
	补助标准	按照设备投资额度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设置相应上限。	按照投资的 10%进行补助，上限 150 万元，试点示范项目，上限提高至 300 万元。	完成	13	13
	效率提升	企业生产效率平均提高 10%	平均提升 37.6%	100%	5	5
	机器人销量提升	重庆市机器人销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增长 33%	100%	5	5
	人工数减少	每个企业重复劳动、高强度劳动工人数量平均减少 10 人	平均减少 48 人	100%	5	5
	节能环保	能源利用率提高 2%	平均提升 8.9%	100%	5	5
	企业存续时间	支持企业存续期超过 2 年	支持企业均正常经营	完成	5	5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0%	10	10	
总 分		98				

<p>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p>	<p>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p> <p>水轮机厂按计划获得工业振兴资金支持 300 万元，已通过公示阶段，但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同时获得了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工业振兴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经主任办公会审定，未拨付该笔资金。</p> <p>二、整改措施</p> <p>国家项目和市级项目申报日期、公示日期接近，需加强项目申报和公示管理，以市级项目公示期开始为限，对项目公示前已获得国家公示的项目不予支持，不列入公示，对项目公示前未获得国家公示的项目予以支持，进行公示。</p>
---------------------------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3899407。